《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》

　　为规范本次线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西省阳泉市第一中学校2021年引进急需紧缺岗位人才公告》，制定如下办法。

　　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正式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　　（一）除考生本人外，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的；

　　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　　（三）开考前5分钟至考试结束期间，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　　（四）有进食、喝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有发声朗读题目行为的；

　　（六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　　（七）佩戴耳机的；

　　（八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　　（九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　　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正式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　　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　　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　　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　　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，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　　（六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　　第三条 考生在正式考试过程中或在正式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　　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　　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　　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　　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　　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　　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　　（八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　　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
　　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监考人员判断本场正式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正式考试成绩。

　　第七条 正式笔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监考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
　　第八条 正式笔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监考人员判断考试行为的，经研判后可认定为考试违纪。